一、招生专业与计划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2019年面向全省招收“专转本”学生450人。具体计划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院校代号** | **序号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报考**  **类别** | **计划类别** | **计划数** | **学费 （元/年）** | **专科阶段所学专业要求** |
| 1812 | 01 | 护理学 | 文科类 | 在校生 | 40 | 16500 | 620201护理  620202助产 |
| 1812 | 02 | 护理学 | 理工科类 | 在校生 | 85 | 16500 | 620201护理  620202助产 |
| 1812 | 03 | 药学 | 理工科类 | 在校生 | 105 | 16500 | 620301药学  590202药品生产技术  590204药品质量与安全 |
| 1812 | 04 | 康复治疗学 | 理工科类 | 在校生 | 50 | 16500 | 6201临床医学类  620501康复治疗技术  620503中医康复技术 |
| 1812 | 05 | 医学影像技术 | 理工科类 | 在校生 | 120 | 16500 | 6201临床医学类  620403医学影像技术 |
| 1812 | 06 | 医学检验技术 | 理工科类 | 在校生 | 50 | 16500 | 6201临床医学类  620401医学检验技术 |

1. 报名、志愿填报及考试

（一）报名对象：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，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，在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（含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学生）。

（二）报名条件：

1.思想品德较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；

2.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达到毕业要求，能正常毕业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：申报“专转本”的考生，由考生推荐高校根据报考条件、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在校区醒目处张榜公布。

（四）志愿设置：2019年“专转本”录取工作按照考生报考类别设置平行院校志愿。考生可根据自己在专科阶段所学专业情况，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所划分的十二个学科门类，在本学科门类中选择相同或相近专业填报。考生最多可填报五所院校的五个专业。

（五）专业要求：为有利于考生进校后的专业学习和我院专业教学工作的开展，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必须符合我院“专转本”招生专业对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的要求。专科专业名称及代码以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为准。

（六）考试：考生应按规定参加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文科类考试科目：大学语文（150分）、英语（日语）（150分）、计算机基础（100分）；理工科类考试科目：高等数学（150分）、英语（150分）、计算机基础（100分）。满分均为400分。省控线分类划定。考试时间为2019年3月16日。

三、转入与培养

（一）全省统一考试结束后，由省教育厅统一划出录取资格线。我院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，在符合报考条件、达到相应报考类别省最低录取资格线且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中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，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。对不符合接收我院对专科所学专业要求、专业基础课不符合招生要求的考生，我院可以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江苏省教育厅对我院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和注册，并办理相关学籍变更手续。

（三）“专转本”学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我院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办理入学手续。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，我院将不予办理入学手续。“专转本”学生入学后，统一转入本科三年级，按我院全日制本科教学要求组织教学，时间为贰年。

（四）“专转本”学生学费与我院同专业普招本科学生实行相同标准。

（五）我院将“专转本”学生实际情况，确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，单独编班组织教学。

四、学籍管理与就业

（一）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“专转本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学﹝2018﹞6号）精神，“专转本”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。

（二）“专转本”学生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，享受与我院普招本科生同等待遇。“专转本”学生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，在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（包括选修课程）后，准予毕业，毕业时颁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毕业证书，注有“专科起点本科”字样，并以“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”具印；对符合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例》者，授予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相关学士学位。

（三）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规定。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有重大疾病隐情不报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四）“专转本”学生毕业时，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本简章内容如有与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相抵触的，均以上级文件为准。未尽事宜，由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：

咨询电话：（0518）80689550

咨询网址：http://kdc.njmu.edu.cn/

学院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